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案时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部门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转让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7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注销本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为本公司可转换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9,111,778.21股（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1.9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188875192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